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1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冠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00,506,871.93		1,395,859,292.19	1,395,859,292.19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700,990.71		847,828,206.08	847,828,206.08		4.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85,731,511.65	153,434,462.31	153,434,462.31	21.05%	558,183,519.37	528,521,569.18	528,521,569.18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93,987.95	21,515,523.32	21,515,523.32	-3.82%	59,557,511.45	65,442,366.19	65,442,366.19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79,918.43	19,237,247.30	19,237,247.30	-1.34%	53,039,680.81	59,571,619.21	59,537,214.61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521.99	30,171,254.00	30,171,254.00	-99.69%	49,739,343.83	77,856,728.25	77,856,728.25	-3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11	-54.55%	0.15	0.32	0.32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11	-54.55%	0.15	0.32	0.32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69%	2.69%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6.79%	8.33%	8.33%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按照新准则规定，将政府补助在利润表“其他收益”中列示，本年 1-9 月金额为 6,314,936.63，对去年同期财务报表也进行调整，将政府补助 6,166,869.73 元从“营业外收入”中调整至“其他收益”中列示。同时本公司将去年同期收到的天然气价格补贴款进行了追溯调整，从原来的“营业外收入”科目中调出，冲减“营业成本”科目，影响金额 40,476.00 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4,404.60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0,11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4,93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2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37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70.10	
合计	6,517,83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6%	85,820,000	80,000,000	质押	85,82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8.01%	32,623,75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 煦沁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1%	17,567,6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腾翼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5%	8,360,14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6,70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5,443,2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民生世杰柒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3,731,612			
陈建策	境内自然人	0.60%	2,456,730			
林雅鸿	境内自然人	0.51%	2,058,200			
丁洁	境内自然人	0.50%	2,01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桂雪	32,623,754	人民币普通股	32,623,75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 煦沁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6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腾翼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8,360,144	人民币普通股	8,360,14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2,000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2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民生世杰柒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1,612	人民币普通股	3,731,612			
陈建策	2,456,730	人民币普通股	2,456,730			
林雅鸿	2,0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8,200			
丁洁	2,0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建策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673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6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减少 39.76%，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收购福建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所致；
- 2、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减少 81.20%，主要是报告期以票据形式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 3、预付账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153.08%，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226.52%，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 6、在建工程与年初相比增加 184.38%，主要是报告期购买设备待验收待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53.84%，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所得税率按 25% 执行所致；
- 8、应付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以票据形式支付材料款所致；
- 9、预收账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401.5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与年初相比增加 398.91%，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工会经费暂未支付所致；
- 11、应交税费与年初相比增加 733.44%，主要是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应付股利与年初相比增加 123.85%，主要是报告期分红导致限制性股票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 13、股本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4、资本公积相比减少 62.81%，主要是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5、少数股东权益与年初相比减少 84.70%，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0.5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2.0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变化所

致；

- 3、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5.3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 4、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28.2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子公司上交滞纳金所致；
- 5、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2.18%，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 6、少数股东损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8.9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三）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6.88%，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产品结构优化所致；
- 2、税金及附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7.60%，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2.02%，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8.44%，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所致；
- 5、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 6、营业外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7.17%，主要是本报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 7、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92.9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 8、少数股东损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7.3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4.47%，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出口退税、收到所得税返还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68.9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0.26%，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试验费增加、与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费用增加、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主要是去年同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53.45%，主要是报告期处置车辆等到期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1.6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 7、投资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所致；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对子公司投资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5.42%，主要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银行退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0.32%，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4911.71%，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收购福建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0.51%，主要是报告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因控股股东意隆磁材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等公告。

大连电瓷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合计持有紫博蓝 100% 股权的网罗企业、惠为嘉业、斐君锆晟、中诚永道等 18 名股东购买紫博蓝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

估值，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6,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7 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标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落实问询函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计政策变更

（1）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公司在编制报表时采用了该准则。该准则实施对公司目前财务报表列报无实际影响。

（2）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按照新准则规定，将政府补助在利润表“其他收益”中列示，本年 1-9 月金额为 6,314,936.63，对去年同期财务报表也进行调整，将政府补助 6,166,869.73 元从“营业外收入”中调整至“其他收益”中列示。同时本公司将去年同期收到的天然气价格补贴款进行了追溯调整，从原来的“营业外收入”科目中调出，冲减“营业成本”科目，影响金额 40,476.00 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4,404.60 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	2017 年 03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7 年 0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06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 等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	2017 年 07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2)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0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016 年 09 月 1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桂雪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2011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桂雪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冠成先生、窦刚先生、朱金华女士、王永生先生	投票承诺	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12月02日	至2017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及实际控制人朱冠成、邱素珍夫妇	投票承诺	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时，意隆磁材投赞成票	2016年12月02日	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日	履行完毕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窦刚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董事王永生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原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215,681股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96,500股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原副总经理杨保卉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57,845股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副总经理王石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2,500股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原副总经理牛久刚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2016年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45,000股	2016年12月0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原总工程师于清波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 2016 年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	2016 年 12 月 02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6.90%	至	-4.4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9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16.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产品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公司绝缘子业务下沉，相关税费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相关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冠成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